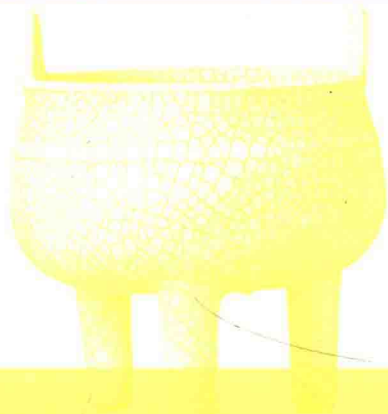




宋初政治研究

——以皇位授受为中心

◎顾宏义 著



SongChu ZhengZh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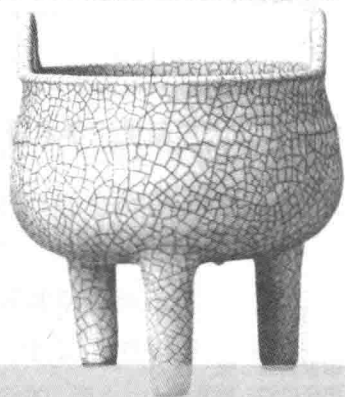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宋初政治研究

——以皇位授受为中心

◎顾宏义 著



SongChu ZhengZhi YanJiu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初政治研究:以皇位授受为中心/顾宏义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6

华东师范大学“新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ISBN 978-7-5617-7912-5

I. ①宋… II. ①顾…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871 号

华东师范大学新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宋初政治研究

——以皇位授受为中心

著 者 顾宏义
组稿编辑 孔繁荣
项目编辑 宋坚之
审读编辑 张 星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12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3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7912-5/K·332
定 价 46.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序

裴汝诚

宏义同志的近作《宋初政治研究——以皇位授受为中心》，即将呈现给读者了，我有先读之快，亦先行祝贺了。

多年来读到宋朝初期政治，就有一些疑云不时出现在眼前，主要是：那些政治疑案可是孤立的？如不是孤立的，那么之间的联系又是什么？从宋初王朝政治的进程上看，那些政治疑案之间显然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它们的中心就是皇位继承问题，而这个中心议题的重点无疑就是“金匮之盟”。五代政权交替的教训和陈桥兵变的现实，当是出现金匮之盟的历史原因。金匮之盟的核心内容是将皇位授受在赵姓之中进行，而不是在赵姓之中的赵匡胤或赵光义、赵廷美当中的任何一支中传承。但实际的情形，恰恰是在赵光义一支中进行，这是为什么，或者说怎样操作才能发生这一变化？

金匮之盟的重要人物，赵匡胤在世时自然

是他，赵光义坐上龙椅时，则无疑是赵光义。赵光义在即位后的一个月就登极改元，而不等再等十几天的来年正月这个传统的改元之日，为什么这样急切？

赵德昭、赵德芳兄弟之死，赵廷美之贬，这三个都可能和皇位授受产生直接关系的人物的贬和死，为什么都在赵光义掌握皇权之后发生？这显然不是孤立的。

从金匮之盟到真宗即位，即从赵氏到赵氏一支的传承变化中，赵普都是漩涡中的核心人物，他那句太祖已误，你赵光义不能再误的说法，道出必须在赵氏一支内授受皇位的政治主张，而这正是赵光义多年筹划而没有直白于口的问题。赵普敢于和赵光义说出这种完全和盟约背道而驰的见解，并且为赵光义最后用传位儿子的行动所实践，决非出于偶然，只能说明赵普和赵光义在这个授受皇位问题上的默契一致。

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于国于民于历史进程有益与否，是评说的主要标准。赵光义没有实施违背历史进程的政策，主要强调的仍是赵匡胤时期的成规；真宗继统之后，在政治设施、制度建设等方面均有所发展，被后人称为“真仁治世”，对结束唐末五代的纷乱割据有着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可以看到，赵光义即位以后实施的不少政策措施，都和金匮之盟有着或明或暗的关联。

由于赵光义得位不正，所以在当时以及他的子孙编修实录、国史时，对相关的史事大都作了掩饰、删改，使得本就有些语焉不详的宫禁内事，如金匮之盟之类，更加云山雾罩，传疑千年。因此，对宋初那些决非偶然发生的政治疑案，必须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力求辨析众多纷杂的史料，找出诸事件的发展线索，才能找到破除这些疑案迷踪的关键。宏义的新著，在这个方面作出了可贵的努力。

该书资料翔实，宋朝国史、实录、会要等官方史籍，《续资治通

鉴长编》等宋元明清私家著述、文集、笔记，搜罗殆遍；当代史学泰斗的论著，年青一代学者的文章，凡与此题相关者，无不备览，读者有此书一册，自可窥见宋初三朝皇位传承的官私资料。值得称道的是，全书从宋初主要典籍研究入手，点破宋初政治迷雾，扎根于资料之中，后人欲解“千古之谜”，仍须从资料用力。作者对资料辨别真伪，区分可信程度，品评各家对资料的诠释，都颇具说服力，富有启发性，有与读者互动之效，使研究工作有着坚实基础。

全书以皇位授受为中心，以“金匱之盟”为重点，重笔剖析赵光义、赵普其人其事，加之随文考证，论说有力，所以线索清楚，重点突出，堪称力作。倘能在表达方面更加推敲斟酌，当可增收阅读之效。

宏义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参加多项标点校勘古籍工作，如《朱子全书》、《顾炎武全集》，修订点校本《宋史》等等，在学习和实践中，于宋代史、宋代文献、目录学、校勘学受益匪浅，在同一时期，发表论文多篇，著作数种，不少论著都是研讨宋代政治史的成果，因此撰写此书稿，应是积累有年，水到渠成。

二十多年来，我们共同工作，相互切磋，宏义是超常勤奋的。功夫不负勤勉人，多年的历练，辛勤的耕耘，理所当然地应该获得今天的收获，盼为祖国的百花园再添奇葩！

目录

绪论 宋初政治及以皇位授受为中心的 诸疑案	1
--------------------------	---

第一章 记载宋初政治疑案的官私史籍	9
-------------------	---

一、宋初《实录》、《国史》的更修	9
------------------	---

(一)《太祖实录》的初纂与重修	10
-----------------	----

(二)《太宗实录》的修纂	18
--------------	----

(三)《三朝国史》的修纂及其与两朝《实录》 的内容异同	23
--------------------------------	----

(四)宋初诸帝对史书撰修的干涉	28
-----------------	----

二、北宋其他相关史籍与笔记	32
---------------	----

(一)记载五代末年史事的几种史籍	33
------------------	----

(二)记载宋初政事的有关杂史、笔记	39
-------------------	----

三、南宋及元代相关史书	53
-------------	----

(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及其他史籍	53
-------------------	----

(二)《宋史》及其改编之作	57
---------------	----

第二章 “叙天造之始”：有关陈桥兵变的考证 60

- 一、宋代正史所载之陈桥兵变 60
- 二、陈桥兵变：天命所归抑或拥兵攘夺 62
 - (一) 陈桥兵变实出于预谋 63
 - (二) 韩通被杀 73
 - (三) 陈桥兵变中的赵光义 77
- 三、“点检作天子”讖言考辨 80
 - (一) “点检作天子”讖言的产生及其背景 80
 - (二) “点检作天子”讖言与陈桥兵变 90
- 四、有关宋朝开国史料之曲笔原因试探 103
 - (一) 宣扬“天命”已属宋 104
 - (二) 夸饰赵匡胤战功 112

第三章 “金匱之盟”真伪考 122

- 一、“金匱之盟”有无之辨 122
 - (一) 有关“金匱之盟”诸官私记载 122
 - (二) 建隆“约盟”的真伪 128
 - (三) 《建隆遗事》所载“金匱之盟”辨 139
- 二、赵光义与赵普的关系演变 148
 - (一) 建隆初赵光义与赵普的关系 148
 - (二) 赵光义与赵普睽违相斗 150
 - (三) “杯酒释兵权”与赵光义、赵普睽违之始 163
- 三、太祖与赵普的关系演变 171
 - (一) 赵匡胤与赵普的“风云际会”及赵普的独相 171

(二) 太祖对赵普的防范	177
(三) 赵普罢相及其对“金匱之盟”的 态度	183

第四章 “斧声烛影” 辨析 193

一、太祖与太宗的关系演变	193
(一) 太祖友爱兄弟	194
(二) 赵光义势力的扩张	200
(三) 太祖对赵光义的防范	210
二、“斧声烛影”辨析	218
(一) 太祖猝死与“斧声烛影”	219
(二) “斧声烛影”诸疑窦辨析	227

第五章 廷美贬死与“金匱之盟”的公布 251

一、太宗继位之初的统治	251
(一) 安抚人心以稳定统治	252
(二) 去除异己以强化集权	260
二、“金台失律”与德昭自刭	264
(一) “金台失律”与太宗重伤	265
(二) 德昭自刭的前因后果	276
三、赵普再相与廷美贬死	285
(一) 赵普再相与单传之“金匱之盟”	285
(二) 廷美贬死	296
四、太宗“传子”措施与真宗继位	308
(一) 太宗“传子”措施	308
(二) 太宗为“传子”所作的舆论准备	318

（三）真宗继位	337
---------	-----

第六章 宋初诸政治疑案的影响	343
-----------------------	------------

一、陈桥兵变与宋代抑武之策	343
---------------	-----

二、“金匱之盟”之余波	348
-------------	-----

三、余论	359
------	-----

主要引用书目	366
--------	-----

后记	372
----	-----

绪 论

宋初政治及以皇位授受为中心的诸疑案

史称“自古创业垂统之君，即其一时之好尚，而一代之规模，可以豫知矣”。就宋朝而言，因“艺祖（太祖赵匡胤）革命，首用文吏而夺武臣之权，宋之尚文，端本乎此”。^①所谓立国之本，关乎国之兴亡与国祚修短，而宋初所确立并深刻影响有宋一代政治文化的“尚文”国策，实与宋太祖创建宋朝的方式，以及宋初帝王为长治久安而施行的政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迥异于宋朝“尚文”之风，唐末五代时期政坛上弥漫着尚武鄙文风习：“安定国家，在长枪大剑，安用毛锥！”^②自唐代“安史之乱”以后，藩镇割据，战乱不已。进入五代时期，依然方镇据地称雄，而朝中大将亦拥兵自重，骄兵悍将屡屡

①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三九《文苑传序》，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997页。

②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卷二八九后汉乾祐三年四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422页。

在野心家的策划下发动兵变,使天子成为其“贩弄之物”,^①以至于五代诸政权历时均甚为短暂,天子往往死于非命。据《通鉴》所载统计:后梁历三帝十六年,后唐历四帝十三年,后晋历二帝十一年,后汉历二帝四年,后周历三帝九年,其为帝时间短者仅数月而已。其中后梁太祖、郢王、末帝,后唐庄宗、闵帝、末帝,后汉隐帝,前后七君皆死于非命,后晋出帝因国亡而被契丹掳向北国。后周世宗柴荣即位后,南北征战,“神武雄略”,被誉为“一代之英主”,^②但又壮年病卒,由其七岁幼子即位,却因主少国疑,后周大将赵匡胤乘机发动兵变,创建了赵宋王朝。

清初学者王夫之指出:历代“帝王之受命,其上以德,商、周是也;其次以功,汉、唐是也”。但赵氏“起家什伍,两世为裨将”,而“无积累之仁,无拨乱之绩”,实是“乘如狂之乱卒控扶以起,弋获大宝”。当时“推而戴之者,不相事使之俦侣也;统而驭焉者,素不知名之兆民也;所与共理者,旦秦暮楚之宰辅也;所欲削平者,威望不加之敌国也”,所以太祖“一旦岌岌然立乎其上,而有不能终日之势。权不重,故不敢以兵威劫远人;望不隆,故不敢以诛夷待勋旧;学不夙,故不敢以智慧轻儒素;恩不洽,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唯其惧也”,故“惧以生慎,慎以生俭,俭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③ 因此,为避免宋朝成为第六个短命王朝,宋初君王在总结五代诸国“短命”及自己从后周夺得政权的经验教训后,在政治上相应施行了一系列政策,如:为抑制武人集团势力,而实行“崇文抑武”之策;为加强中央集团,而实行“强本弱末”之策,以夺方镇之权;为使朝廷中各利益集团互相牵制,“各不敢为非”,而实行“异论

① 《通鉴》卷二八—后晋天福二年七月,第9178页。

② (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一九《世宗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587页。

③ (清)王夫之:《宋论》卷一《太祖》,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3页。

相搅”之策；^①为避免如后周“主少国疑”而政权为他人所攘夺的一幕再现，太祖与其母杜太后定下了传位“长君”的“盟约”。这些影响宋朝政治或积极或消极的政策措施，其核心就在于皇位授受，即夺得政权以后如何保住政权，建立起能维持长治久安的政治体系。由此，在宋初，因立国、皇位授受等原因引发了诸如“陈桥兵变”、“金匮之盟”、“杯酒释兵权”、“烛影斧声”、“德昭自刭”、“廷美迁歿”和“元佐贬庶”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

对于“陈桥兵变”、“金匮之盟”等事件，宋代文献中的相关记载不仅语焉不详，而且存有相互抵牾、矛盾之处。细究其中原因，一是当事之君臣讳莫如深，甚至设法百般讳避、歪曲，而当时臣僚或未知其详，或因种种利害关系而沉默，使得事件发生的当时，笔诸文字者已非实录；二是自真宗以下君臣、士大夫，出于为君王、尊长者讳，更重要的是基于宣扬“本朝”立国之符合“天命”、太宗及其子孙继位之合法性等政治因素，而在官修“国史”中对上述政治疑案或讳避，或曲笔厚饰，甚至为此多次重修《太祖实录》，使得相关记载真伪相杂而难辨；三是被世人视为可补充“正史”不足，能纠正“正史”曲笔、讳避之弊的野史、笔记之类宋代私家著述，虽对“国史”中极力讳避的这几大政治事件有所记录，但却因宫禁事秘，且宋廷对此多有干涉、禁止，加上这些野史笔记所记载者颇多属传闻之言，并且也程度不同地受到官修“正史”内容的影响，故而也难以如实记录这些政治事件的来龙去脉。于是，后世以这些宋初官修“国史”为主要依据而撰著的史书，如南宋李焘所撰的《长编》和元人所纂修的《宋史》等，虽均根据宋人“私史”对此有所考辨，但其中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壬辰条，中华书局点校本，第5169页。

错讹依然比比皆是，且又或是或否，各执一说，更使这些政治事件面目恍惚难辨，成为中国古代史上著名的政治疑案。

为便于对宋初几大政治疑案有一整体了解，此处先据相关史料，对“陈桥兵变”、“金匮之盟”等疑案及其主要争议点作一简要介绍。

后周显德七年(960)正月元旦，河北边地守军忽报契丹、北汉军南侵，后周宰相范质急遣殿前都点检赵匡胤统领大军北上御敌。后周大军行至开封城(今属河南)东北四十里的陈桥驿，发动兵变，以黄袍披赵匡胤之身，回师京城，赵匡胤建宋朝以取代后周。此即史载之“陈桥兵变”。对于陈桥兵变是否出于事先预谋，宋朝官修史书决然否定之，而宋代野史、笔记如司马光《涑水记闻》虽记载兵变有事先策划的痕迹，但也认定赵匡胤事先并不知情。宋代以后人们对此多有质疑，如明人岳正有“黄袍不是寻常物，谁信军中偶得之”诗，^①清人查慎行也有“千秋疑案陈桥驿，一着黄袍遂罢兵”之句。^②今人一般认为陈桥兵变出于赵匡胤事先的周密布置，^③但内中还有部分疑义未得解释。

宋建隆二年(961)中，太祖接受谋臣赵普的建议，设宴招待统领禁军的大将，劝谕他们主动交出兵权，多买良田美宅、歌儿舞女，以终天年。此一通过酒宴劝说和平解除武将兵权，以免重蹈晚唐五代危亡覆辙之举，即所谓“杯酒释兵权”。此事宋朝“国史”未有记载，仅见于北宋笔记，南宋李焘对此深以为憾，故在撰写《长编》

① (明)岳正：《类博稿》卷二《宋太宗》，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全书》本。

② (清)查慎行：《敬业堂诗集》卷二〇《汴梁杂诗八首》，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全书》本。

③ 参见邓广铭：《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故事考释》，载氏著《邓广铭全集》第七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时,特依据司马光《涑水记闻》等笔记予以补写入书。^①因为此事未载于宋朝“国史”以及元修《宋史》,故今人颇有质疑其为虚构者,认为“全来自传闻,不足置信”;^②或认为其“出处不明,疑点甚多”。^③但也有学者指出“杯酒释兵权”是“实有其事”的。^④

所谓“金匱之盟”,是说在建隆二年六月初,太祖之母杜太后死前,召太祖与赵普,以后周幼主失国为鉴,立下盟誓,要太祖日后传位其弟。因此份“盟誓”秘藏宫内“金匱”,故称“金匱之盟”。对于“金匱之盟”的真伪以及太祖是传位其弟赵光义还是传位给其二弟光义、廷美再传回其子德昭等,在北宋的“国史”与私家笔记的记载中就甚有差异,当代宋史学界对此疑案更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⑤

开宝九年(976)十月二十日夜,太祖猝然逝世。对其死因,宋代“国史”亦无记载。但野史笔记里却有一些颇为离奇的说法,其中以释文莹《续湘山野录》的记载最有影响,称:是夜,太祖召其弟赵光义(太宗)入禁内“酌酒对饮。宦官、宫妾悉屏之,但遥见烛影下,太宗时或避席,有不可胜之状。饮讫,禁漏三鼓,殿雪已数寸,帝引柱斧戳雪,顾太宗曰:‘好做,好做!’遂解带就寝,鼻息如雷霆”。是夕,太祖“已崩矣。太宗受遗诏于枢前即位”。^⑥此段语气隐约、文辞闪烁的文字,所述即宋初另一宗著名政治疑案“斧声烛

① 《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七月庚午条,50页。

② 参见丁则良:《杯酒释兵权考》,载《人文科学学报》第1卷第3期,1945年9月。

③ 参见方建新、徐规:《“杯酒释兵权”说献疑》,载《文史》第14辑,1982年7月。

④ 参见柳立言:《杯酒释兵权新说质疑》,载台湾《大陆杂志》第80卷第6期,1990年6月。

⑤ 参见许振兴:《宋纪受终考研究》,香港瑞荣企业2005年版,第46—91页。

⑥ (宋)释文莹:《续湘山野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4页。

影”。对于“斧声烛影”的有无,以及宋太祖的死因等,同样自宋以来聚讼纷纭,甚至可以说是争议最大者。^①

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武功郡王德昭(太祖长子)随太宗北征契丹幽州,因宋军战败,尝夜惊,失太宗所在,故军中有立德昭之谋。后太宗获知此事,不悦,故借事怒斥德昭,德昭遂自刎。是即“德昭自刎”。对此,宋朝《国史·德昭本传》称“德昭好啖肥猪肉,因而遇疾不起”,而南宋李焘据《涑水记闻》将德昭“自刎”之事载入《长编》。^②

德昭自刎之次年,太祖另一子德芳卒,于是太宗弟廷美心下不安。太宗为打压廷美,召拜已赋闲多年的赵普为宰相,此后“单传”的“金匱之盟”被公之于世。太平兴国七年,有人告发廷美有异谋,复坐与宰相卢多逊“交通”,被贬房州安置;卢多逊被贬去岭南。雍熙元年(984),廷美忧悸而死。当廷美得罪时,太宗长子元佐独申救之,此后遂“发狂”。而太宗在廷美贬死后,即宣称廷美非其同母弟,乃其乳母所生。^③元人陈世隆指出此乃宋太宗“一时为涂面之言,以遮饰谋杀廷美之故”。^④

上述宋初诸政治疑案的发生,都与宋朝立国及皇位授受的合法性问题相关,故皆围绕着以皇位授受为核心的“金匱之盟”展开,就是仅涉及宋朝立国的“陈桥兵变”,也涉及赵光义在宋朝开国时所起的作用问题。由于宋代文献,尤其官修史书有意讳避、厚饰甚至作伪,这些政治事件结果都成了政治疑案。

在中国古代史书编撰上,“书法无隐”为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史

① 参见许振兴:《宋纪受终考研究》,第33—91页。

②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八月甲戌条,第460页。

③ 《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正月丁卯条,第572页。

④ (元)陈世隆:《北轩笔录》,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全书》本。

家提倡的史学批评之优良传统和精神境界,因此也成为世人评价史家的一大标准。刘勰《文心雕龙·史传》论史学时云“辞宗丘明(左丘明),直归南(南史氏)、董(董狐)”。北周史家柳虬亦称“南史抗节,表崔杼之罪;董狐书法,明赵盾之愆。是知直笔于朝,其来久矣”。^① 上述“直”、“直笔”之主要涵义,即在于“书法无隐”。所谓书法,是史家记事的法度;无隐,是指秉笔直书而不加隐讳。与此相对者,即是“曲笔”。历来论者对“曲笔”多所抨击,如唐代刘知几《史通·曲笔》曰:“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②而所谓“实录”之书,应如司马迁《史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③

但在古代史书编撰上,还有一条基本原则,即“为尊者讳”、“为长者讳”,指史家秉笔之时须为君亲隐讳其过恶。刘知几在《史通·惑经》篇中曰:“夫臣子所书,君父是党,虽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又在《曲笔》篇中曰“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④ 其意是说,当“直书”将显露君亲过恶,而不利于统治者或有损其形象,即有妨害“名教”时,应不惜牺牲“正直”、“直道”而存“名教”,于是为君亲隐讳的“曲笔”就此得到肯定而为后来史家所遵循。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能秉笔直书即“书法无隐”的史书是极为罕见的。在唐代以前,史官所修之史,天子一般不得阅览,以示史官直书君主善恶无隐。但至宋朝,随着中央集权专制程

① (唐)令狐德棻:《周书》卷三八《柳虬传》,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681页。

②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七《曲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99页。

③ (汉)班固:《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7页。

④ 《史通通释》卷一四《惑经》,第405页;卷七《曲笔》,第196页。